

# 食堂人工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333720262201

合同内部编号：

## 2026 年友谊路街道采购内部食堂人工项目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 乙方：上海妈妈工坊餐饮品牌管理有限公

办事处 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99 弄 1 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淞滨路 500 号 3 幢一

楼 A 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940

电话： 021-66595312 电话： 1812110663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殷志佳 联系人：李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 2026 年友谊路街道采购内部食堂人工项目 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章 服务范围和内容

第一条：乙方根据甲方提供餐饮服务的地点是食堂。服务对象为上述食堂就餐的甲方员工和经甲方同意的人员。

第二条：乙方根据甲方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需求服务），按时确保提供早餐、

午餐等服务。供餐时间：早餐【7：30】时-【8：30】时；午餐【11：00】时-【12：30】时。具体以甲方向乙方确定的供餐时间为准，但乙方不得擅自缩短供餐时长。

第三条：餐饮产品品种的种类以及数量由甲方确定，甲方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餐饮服务模式；价格根据食物原料成本及人工成本来确定。

第四条：乙方提供的菜食以中国菜为主，在色、香、味、形上达到等级厨师烹制的菜食标准。在菜肴烹饪和点心制作过程中，乙方保证营养合理，配菜科学。

## 第二章 服务方式

第五条：乙方应与甲方派出专职人员商量后提前将每周供餐的菜单贴在食堂醒目位置，供就餐人员自由选择。

第六条：乙方为确保餐饮服务质量，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其内容包括：各岗位作业指导书、安全操作规程、员工手册、岗位职责等有关制度。

第七条：乙方应提交乙方服务人员的体检证明，并确保该证明有效。乙方工作人员应做到服务规范、礼貌待人，使用服务敬语。

第八条：乙方应定期听取甲方就餐人员的意见，不断改善和提高菜肴质量和服务质量。

第九条：甲方派出专职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络并进行必要的协调、监督。乙方按照甲方专职人员的合理要求安排服务工作，比如（但不限于）：就餐人员的数量有重大的变化、提前预定的客饭标准、甲方工作时间的调整等。

## 第三章 场地、设备与物品

第十条：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本合同约定乙方进行餐饮服务所必须的场地与设备设施，如：厨房、餐厅、冰箱等相应的设备、容器、炊具和餐具。

第十一条：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服务地点内，由甲方无偿供应水、电、煤气、冷暖气、

低值易耗品（餐具、清洁、洗涤、消毒用品、食品保鲜膜等），但乙方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十二条：凡由甲方提供的设备与物品，乙方均应签收，并应妥善维护保养，合理使用，严格管理，以保证对甲方提供的服务。合同期内必须添置或需要更换的设备设施、厨用餐具等，由乙方提出计划，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负责采购和安装，需要乙方代办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甲方提供的设备与物品，仅供乙方对甲方提供服务时使用，所有权仍属甲方。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如数归还甲方，如有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除非该设备和物品的瑕疵或缺损是由合理使用的折旧或损耗所造成的。

第十四条：对于甲方提供的设备与物品的维修，如属保修期内的，则由甲方会同乙方直接与保修单位联系进行保修；如超过保修期的维修，则由甲方负责，乙方积极配合维修。尽管有上述规定，所有设备每次使用前，乙方均应进行认真检查，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甲方。

第十五条：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餐厨垃圾等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油烟管道清洗由乙方负责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十六条：甲方派出专职人员与乙方联系，帮助乙方协调与甲方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甲方及其专职人员应协助乙方处理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与所在地区发生的事宜。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或投诉，乙方承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公布解决方案。

第十七条：甲方及其专职联络人员有权定期对乙方在服务地点的服务工作及其管理

进行监督检查。但原则上甲方不干涉乙方的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遵守各级政府有关卫生安全及餐饮服务方面的各项规定，符合国家食品监管部门有关原材料材质、食品成品、相应资质证件、餐厨垃圾处理、油污处理、食堂清洁、餐饮保险等规定。乙方保证做到严格按照卫生要求进行采购、加工、储存、烹饪、消毒，抓好环境卫生，布置良好的用餐环境。乙方对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负责，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避免事故扩大，并立即向甲方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餐饮质量、制作标准、制作现场、服务质量等有调查、评价和监控权、考核权，有权对乙方违反食品卫生安全、餐饮质量标准的行为进行监督和制止，并追究本服务合同内的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食品安全承诺。乙方应杜绝食物中毒事故，每种菜肴、主食根据规定要留样 48 小时待检。乙方在供餐服务中应保持卫生清洁，负责餐厅区域内的卫生清洁工作，遵守政府的有关卫生与健康规定。乙方提供专业的卫生检查表及食品留样表，供甲方检查。若甲方就餐者食用乙方供应的食物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经国家权威机构确认后，乙方应进行赔偿。

第二十条：乙方在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过程中，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消防安全要求，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安全、消防安全设施保障，如（但不限于）灭火器、灭火毯、黄沙、触电保护开关等，甲方须定期维护、更换，确保有效。

第二十一条：乙方制定严格的个人卫生制度，乙方进入服务地点进行服务的工作人员，应持有效身份证和健康证。对身体状况不适宜做餐饮工作的人员，乙方立即予以调整。

第二十二条：乙方对进入服务地点的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承担培训费用。

第二十三条：乙方保证其进入服务地点进行服务的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二十四条：乙方保证其进入服务地点及甲方其他区域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外来人员管理制度；甲方有权按照甲方外来人员的管理规定对其进行管理，对其进行必要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中对于采购权限由甲方审定，如甲方委托乙方采购，乙方不计任何报酬免费代为采购，双方另行签订《食堂食材配送合同》。采购的主副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相关规定，主食、调味（除食盐）、油类必须有国家规定的 SC 标志及编码，肉类有肉类检疫证，供应商有资质，不采购转基因食品，如转基因大豆油等，所采购食品严格验收，合格后入库。合格供应商资质证件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如乙方采购食品不符合上述规定，甲方有权收回乙方采购权。乙方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预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必须购买餐饮场地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突发性困难事件如（不限于）断水、断电、断气，甲方在可能的范围内提供帮助，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突发事件，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 第五章 价款与支付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金额：1509000，壹佰伍拾万零玖仟元整。

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出具餐饮服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确认无误后，甲方于次月 10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价款支付给乙方。

第二十八条：甲方如全权委托乙方采购食品原材料，乙方根据甲方确认数出具成本

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确认无误后，甲方于次月 10 日支付给乙方，若甲方企业名称发生变化，应提前通知乙方财务，以便结算发票、餐饮场地保险户名更改。

第二十九条：人数增减变化较大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人数变化情况，以确保就餐正常供应。食堂员工的配置使用，由乙方全权负责，但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员工的用工制度，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程序办理，如发生用工矛盾（如：人员安全事故，上下班途中的人员安全事故）与甲方没有任何关联。

第三十条：乙方就运营费设立财务帐册，食物成本帐由乙方设立账册做到平进平出。

第三十一条：甲方有权对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 第六章 合同解除、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但由于重大情势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被解除。

第三十三条：如果合同一方出现任何一种下列违约情况的，则另一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是向对方发出责令改正的通知：

1、甲方有连续 2 月出现十天以上拖欠应支付给乙方服务费，造成乙方资金周转困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餐饮严重质量问题（如集体性腹泻等）以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如操作失误导致火灾等），已严重影响甲方员工的正常工作，甲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三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可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设备和工作环境存在严重隐患，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后，甲方不能及时排除或置之不理，影响供餐服务和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乙方无故停止提供餐饮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提供，超过二天，甲方有权单

方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二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可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在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起 15 天内仍未更改的，守约方可终止本合同；

6、任何一方违反法律，使得另一方的利益、名誉受损害的。

第三十四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但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除本合同第三十三条情形外，一方解除合同而没有提前二十天通知另一方，须赔偿另一方三个月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如出现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 1 款之情形的，甲方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款项。

第三十七条：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委托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承包履行乙方义务，则属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二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过程中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依据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对事故的认定结论，乙方承担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商业保险赔付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详细的损失清单，乙方核实损失数目给予赔偿。

第三十九条：乙方对房屋设施及厨房设施设备使用管理不当，造成受损，乙方需原样修复或按价赔偿。

第四十条：甲方如发现乙方员工的健康证虚假或存在不能从事食堂工作的疾病，乙方应立即更换，甲方如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一条：如果合同期满后六个月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留用乙方管理人员及主要

岗位工作人员，则属甲方违约，甲方应当向乙方赔偿三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第四十二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的，均构成违约，需向守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无法计算的，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计算。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在内的全部合理费用和开支。

第四十三条：服务费以本合同期内已发生的月度服务费平均数确定。

## 第八章期限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期限为：一年。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9 月 8 日

## 第九章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五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宝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双方仍应正常履行本合同。

##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的补充合同，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从补充合同。

第四十七条：合同及附件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日期：

2026年09月01日

2026年09月0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